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1號

再審聲請人 曾永祥

游秀雲

再審相對人 有限責任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葉傳福

上列當事人間就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本院84年度促字第3222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未繳裁判費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即為再審聲請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再審聲請人對本院84年度促字第3222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未據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補字第560號裁定命再審聲請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3年7月16日送達再審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卷第119-123頁）。茲再審聲請人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可憑（卷第125-129頁）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麗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